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4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許檢察官祥珍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05

編號：161

## 有關公職人員投書媒體表示「政府搶錢搶瘋了」乙

案，本部澄清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屬陽光法案之一環，其立法精神即在於將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供民眾檢視，以達防貪倡廉之目的。如公職人員無法詳實查詢並申報財產，則民眾無從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結果，本法立法目的亦將蕩然無存，因此本法始另明文規定事後審查機制，授權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得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進行個案或一定比例之查核。
- 二、次按公職人員故意申報不實財產者，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項後段（現行法為第 12 條第 3 項）定有明文。所謂故意申報不實，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，如稍加檢查，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，而怠於檢查，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，其委由他人辦理，亦同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，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，不盡檢查義務，隨意申報，均得諉為疏失，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，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，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足資參照。
- 三、又修正前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既已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「故意」為其構成要件，則不以直接故意為限，

間接故意亦包括在內。所謂間接故意，係指被上訴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，且縱無貪污或隱匿財產之意圖，仍難解免申報不實之處罰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856 號判決亦足供參。

- 四、本部向來依據法律及法院判決依法行政，絕無恣意裁量之情形，且本部歷年有關財產申報案件之行政處分，大多受到上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肯認，是報載本部執法涉嚴刑峻罰及向公職人員搶錢乙節，容有誤會，特此澄清。